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裁定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52,835,749.82元及相关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重大诉讼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裁定，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可获得业绩补偿款3,032,749.82元及逾期支付利息，因目前暂未收到相关款项，以及其他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部分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与朱涛、滨州景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州景耀”）签署了《公司与滨州景耀与朱涛关于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因朱涛承诺的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聚建筑”）2022年的利润目标未能实现及违反了回购别墅的承诺，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南海区法院”）提起诉讼，佛山南海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级法院”）送达的《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06民终16589号】，佛山中级法院对该案作出裁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朱涛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34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04.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6%，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576.5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28.11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重大诉讼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裁定，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可获得业绩补偿款3,032,749.82元及逾期支付利息，因目前暂未收到相关款项，以及其他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部分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继续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06民终1658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5日、2024年12月2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公司业务需要，拟聘任容诚会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所”）和容诚会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7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容诚会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7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容诚会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项目合伙人	张立志	2004年	2002年	2002年	2024年	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建伟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2024年	4
签字注册会计师	虞丹婷	2019年	2017年	2021年	2024年	1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准	2007年	2003年	2024年	2024年	3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立志、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建伟和虞丹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准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规定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根据行业标准、业务规模和所提供审计业务的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合计人民币120万元，较上年保持不变。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容诚会所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了《航天软件关于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对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容诚会所具备审计专业能力，了解公司当前的主要风险，并制定了审计工作的实施方案，认为其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容诚会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选聘容诚会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航天软件关于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选聘容诚会所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占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航天软件关于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在聘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监事会同意公司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4日、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份额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首次授予部分份额的员工为36人（不含预留份额人数），认购份额为32,269,700份，缴纳的认购资金为32,269,700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6,910,0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91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12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4.6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申杰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36人，实际出席持有人32人，代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965.45万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含预留份额）的91.9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965.4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高璟琳女士、徐央央女士、于文清先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965.4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同日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璟琳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买卖或非交易过户、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3. 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但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除外；

4. 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5. 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6.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7. 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或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与考核安排将当期可解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

8.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9. 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权益的兑现安排；

10.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 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2965.4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7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宋芸芸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宋芸芸女士简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 件

宋芸芸女士简历

宋芸芸，女，1977年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启东华联支行副行长、南通城东支行公司业务部副主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6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信息科技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应急补充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召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14:30在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还审阅了《江苏银行关于2024年度监管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江苏银行关于2024年代销理财产品业务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8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5日

至2025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金融债券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宋芸芸女士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9	江苏银行	2025/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并于现场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登记资料（除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三）登记时间

2025年1月9日至1月10日、1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3222室。

电子邮箱：dshbgs@jsbchina.cn。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符合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3222室

邮编：210001

联系人：董女士、刘女士

联系电话：025-58588351 ,58588047

电子邮箱：dshbgs@jsbchina.cn

（二）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金融债券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宋芸芸女士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瀛通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5.3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9.68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二、“瀛通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